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2.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
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杰 (签字):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秀玲

盛秀玲 (签字):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艳霞（签字）：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琼 (签字): 李琼

2025 年 8 月 28 日